**杂物电梯施工自检报告**

|  |  |
|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设备代码： |  **3430** |
| 设备类别： |  **其它类型电梯** |
| 设备品种： |  **杂物电梯** |
| 施工类别： | **□安装 □改造 □重大修理** |
| 制造单位名称：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维护保养单位： |  |
| 施工开始日期： |  年 月 日 |
| 施工结束日期： |  年 月 日 |

报告填写说明

1. 本报告书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的安装（含移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自检，不适用于液压电梯、防爆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和消防员电梯；
2. 本报告书应使用黑色中性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录入；
3. 本报告应在曳引驱动电梯现场检验环节及试验环节提供；
4. 自检结果填写检验合格项填写“○”、不合格项填写“×”、无此项填“/”，；
5. 有测试数据的项目将自检结果填写在自检结果栏中，测试数据填写在数据填写表相应的栏目中，有计算过程的需填写计算过程；
6. 本报告项目全部合格，报告结论判定为合格；
7. 对于安装（包括移装）及重大修理施工，本报告的结论页需有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与自检人员（注1）签字，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经受检电梯制造单位确认并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 对于改造电梯，本报告的结论页需有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与自检人员签字，加盖改造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经改造单位确认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否则无效。

**注1：自检人员应为施工单位的持有相应证书的人员。**

|  |
| --- |
| 基本信息 |
| 设备号 |  | 设备品种 |  |
| 型号 |  | 产品编号 |  |
| 设备代码 |  | 制造日期 |  |
| 位置信息 |
| 安装地区 |  | 安装地点 |  |
| 设备经度(东经E) |  | 设备纬度（北纬N） |  |
| 使用信息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使用单位代码 |  |
| 安全管理部门 | 部门名称 |  |
| 是否分支机构 |  | 地址 |  |
| 制造信息 |
| 制造单位名称 |  |
| 制造单位许可证编号 |  | 制造许可证级别 |  |
| 施工信息 |
| 安装单位名称 |  |
| 安装许可证编号 |  | 安装许可证级别 |  |
| 安装单位联系人 |  | 安装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安装结束日期 |  |  |  |
| 改造单位名称 |  |
| 改造单位许可证编号 |  | 改造许可证级别 |  |
| 改造单位联系人 |  | 改造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改造日期 |  |  |  |
| 重大修理单位名称 |  |
| 重大修理单位许可证编号 |  | 重大修理许可证级别 |  |
| 重大修理单位负责人 |  | 重大修理单位联系人 |  |
| 重大修理单位联系电话 |  | 重大修理日期 |  |
| 维保信息 |
|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
| 维保单位许可证编号 |  | 维保许可证级别 |  |
| 许可证有效期 |  | 维保救援电话 |  |
| 注册信息 |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 注册代码 |  |
| 管理信息 |
| 安全管理人员 |  | 使用救援电话 |  |
| 场所性质 |  |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
| 是否有机房 | 是 | 是否旧楼加装电梯 | 否 |
| 是否特种设备 | 是 | 是否公众聚集场所 | 否 |
| 技术参数 |
| （一）基本参数 |
| 额定载重量 |  | kg | 额定速度 | m/s |
| 提升高度 |  | m |
| 层数 |  | 层 | 站数 | 站 |
| 门数 |  | 门 | 轿厢高 | m |
| 轿厢宽 |  | m | 轿厢深 | m |
| 轿厢间隔数 |  | 控制方式 |  |
| 开门方式 |  | 开门方向 |  |
| 井道/底坑是否可进人 |  |  | 缓冲器型式 |  |
| 是否单根悬挂 |  |  | 整机防爆标志 |  |
| 区域防爆等级 |  |  | 使用环境 |  |
| 油缸数量 |  |  | 顶升方式 |  |
| （二）杂物电梯参数 |
| 曳曳引绳根数数 |  | 根 | 曳引绳直径 | mm |
| 曳引轮节径 |  | mm | 曳引比 |  |

|  |
| --- |
| **自检结论** |
| **检验结论： □合格 □不合格****自检人员（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施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七、制造单位确认**  |
| **我司已对产品编号为** **的杂物电梯进行厂检并合格，且确认上述自检结论，并同意施工单位申报现场监督检验。****厂检人员（签章）：****制造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检验情况 |
| 编号 | 名称 | 内容 |
| A3.1.1 | 制造资料注 A3-1: 提供的制造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1）配置说明，按照杂物电梯的实际配置，列明其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 数[包括提升高度、轿厢尺寸、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数、控制方式、油缸数 量和顶升方式(适用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区域防爆等级和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 爆杂物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注 A3-2) 的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绳头组 合、门锁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不标注编 号而标注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悬挂装置的 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如直径、数量);配置说明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注明签发日期。注 A3-2: 本附件 A3 节所称主要部件包括绳头组合、控制柜、驱动主机(适用于曳引与强制 驱动杂物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层门锁紧不需要电气证 实的门锁装置除外)、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限速切断阀(适用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 |  |
|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境内制造单位)。 |  |
| (3)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  |
| (4)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  |
| 其他证明文件，包括采用一根悬挂装置的防护说明，是否允许人员进入杂物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和轿顶的说明。 |  |
| (6)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应急救援说明。 |  |
| (7)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杂物电梯的设备品种、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安装竣工日期、安装地点，杂物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整 机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注明签发日期。 |  |
| A3.1.2  | 安装资料注A3-3: 提供的安装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1)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2)安装告知证明资料。 |  |
| (3)杂物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表明用于安装该杂物电梯的机器空间、井道、层站以及井道下方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土建交接，并且满足相关要求，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
| (4)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有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 |  |
| (5)安装自检报告，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者盖章确认。 |  |
| A3.1.3 |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注A3-4: 提供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1)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电梯的使用登记证。 |  |
| (2)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3)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资料 |  |
| (4)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 |  |
| (5)加装或者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  |
| (6)加装或者更换的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  |
| (7)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根据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情况增补的相关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应急救援说明。 |  |
| (8)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  |
| (9)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杂物电梯的设备品种、使用登记证编 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改造 或者重大修理竣工日期，杂物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注明签发日期。 |  |
| A3.1.5  |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 (1)主要部件(绳头组合除外)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者可识别标志(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采用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产品型号、编号(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含有电子元件的安 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不标注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与配置说明[见本附件A3.1.1 条第(1)项]一致。 |  |
| (2)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者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的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时，应当对加装或者更换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者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型式试验证书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  |
| A[3.2.1.1](https://3.2.1.1) |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及门、活板门 | (1)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阻碍地使用，并且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  |
| (2)通道门、通道活板门、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能够可靠锁住。 |  |
| (3)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通道门、通道活板门外侧设有包含“杂物电梯机器-危险，未授权人员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  |
| (4)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当通道门和通道活板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机房内将门打开。 |  |
| (5)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从检修门或者检修活板门边缘到检查、维护的任一部件的水平距离不大于0.60m。 |  |
| A[3.2.1.2](https://3.2.1.2) | 机器空间专用 | 机器空间未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  |
| A[3.2.1.3](https://3.2.1.3) | 井道封闭措施 | 除必要的开口外完全封闭。 |  |
| A[3.2.1.4](https://3.2.1.4) | 井道上的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 | (1)不能向井道内开启；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  |
| (2)验证门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
| (3)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井道，在井道外的检修门或者检修活板门附近有包含"禁止进入杂物电梯井道"文字的警示标志。 |  |
| A[3.2.1.5](https://3.2.1.5) | 井道下方防护措施 | (1)在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设置缓冲器。 |  |
| (2)对于电力驱动的杂物电梯或者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在轿厢、对重(平衡重)上设置安全钳。 |  |
| (3)对于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设置安全钳、破裂阀或者节流阀(单向节流阀)。 |  |
| A[3.2.1.6](https://3.2.1.6) |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 (1)采用刚性隔障防护，该隔障从对重(平衡重)位于最低位置时的最低点延伸到底坑地面以上最小2.00m 处，其宽度至少等于对重(平衡重)宽度。 |  |
| (2)在井道内设置可移动装置，该装置能够将对重(平衡重)的运行行程限制在底坑地面以上不小于1.80m 或者行程允许最大高度处。 |  |
| A[3.2.1.7](https://3.2.1.7) | 底坑 | (1)底坑地面平整，无渗水、积水。 |  |
| (2)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井道内设置可移动的装置，当轿厢停在其上面时，该装置保证在底坑地面与轿厢的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至少为1.80m 或者行程允许最大值。 |  |
| (3)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底坑内设有在进入底坑时以及在底坑地面上均能够方便操作的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  |
| A[3.2.1.8](https://3.2.1.8) | 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 | (1)采用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来限制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下部行程；对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当缓冲器完全压缩或者当轿厢停在限位挡块上时，柱塞不触及缸筒的底座。 |  |
| (2)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  |
| (3)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
| (4)防爆杂物电梯的缓冲器与轿厢、对重(平衡重)的撞击面采取的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  |
| A[3.2.2.1](https://3.2.2.1) | 主开关 | 每台杂物电梯单独设有易于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机房为多台杂物电梯共用的，各主开关的操作机构易于识别。 |  |
| A[3.2.2.2](https://3.2.2.2) |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有效；杂物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  |
| A[3.2.2.3](https://3.2.2.3) | 接地保护措施 | (1)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空间起，中性导体(N, 零线)与保护导体(PE, 地线)始 终分开。 |  |
| (2)机器空间的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 地线) 可靠连接。 |  |
| (3)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或者在第一次正常停止运转后，能够防止驱动主机再启动；恢复杂物电梯运行只能通过手动复位。 |  |
| A[3.2.2.4](https://3.2.2.4) | 防爆电气部件 | 对于防爆杂物电梯，其防爆电气部件符合本附件A[1.2.3.12](https://1.2.3.12) 条的要求。 |  |
| A[3.2.2.5](https://3.2.2.5) | 防爆电缆 | 对于防爆杂物电梯，其防爆电缆符合本附件A[1.2.3.13](https://1.2.3.13) 条的要求。 |  |
| A[3.2.2.6](https://3.2.2.6) | 驱动主机 | (1)曳引轮绳槽、卷筒绳槽、链轮齿无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 |  |
| (2)制动器动作灵活、工作可靠。 |  |
| (3)通常情况下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不超过满载压力的140%,最大不高于满载压力的170%[在此情况下需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计算说明]。 |  |
| (4)防爆杂物电梯的电动机、减速器、液压泵站、制动部件的外壳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外壳的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  |
| A[3.2.3.1](https://3.2.3.1) | 悬挂装置本体 | (1)钢丝绳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者严重锈蚀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  |
| (2)链条无严重磨损、锈蚀、变形或者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  |
| (3)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不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标。 |  |
| A[3.2.3.2](https://3.2.3.2) |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 (1)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  |
| (2)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者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  |
| A[3.2.3.3](https://3.2.3.3) | 钢丝绳卷绕 | (1)当轿厢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上时，卷筒的绳槽中至少保留1.5圈的钢丝绳。 |  |
| (2)卷筒上只能卷绕一层钢丝绳。 |  |
| A[3.2.3.4](https://3.2.3.4) | 松绳(链)保护措施 |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或者设置了检查悬挂绳(链)松弛的电气安全装置的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悬挂绳(链)松弛时，电气安全装置能够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  |
| A[3.2.3.5](https://3.2.3.5) |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 曳引轮、滑轮、链轮、限速器和张紧轮均设有防护装置，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链条)因松弛而脱离绳槽(链轮)、异物进入钢丝绳(链条)与绳槽(链轮)之间，并且防护装置与运动部件无碰擦。 |  |
| A[3.2.4.1](https://3.2.4.1) | 轿厢尺寸 | (1)轿底面积不大于1.00m², 轿厢深度不大于1.00m、 高度不大于1.20m。如果轿厢由几个固定的间隔组成，并且每一 间隔高度均符合本条要求，则轿厢总高度允许大于1.20m。 |  |
| A[3.2.4.2](https://3.2.4.2) | 轿厢内铭牌 | 轿厢内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 爆杂物电梯);改造后的杂物电梯，加贴铭牌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杂物电梯)、改造竣工日期。 |  |
| A[3.2.4.3](https://3.2.4.3) |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 (1)轿厢停留在该层站期间保持开启。 |  |
| (2)轿厢离开该层站后自动关闭。 |  |
| (3)醒目并且不被遮挡。 |  |
| A[3.2.4.4](https://3.2.4.4) |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 (1)轿厢设置机械停止装置以使其停在指定位置上。 |  |
| (2)在轿顶上或者井道内每一层门旁设有停止装置。 |  |
| A[3.2.4.5](https://3.2.4.5) | 护脚板 | 对于需要在开门的情况下进行再平层的杂物电梯，其轿厢地坎下设有护脚板，其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小于有效开锁区域的高度，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  |
| A[3.2.4.6](https://3.2.4.6) | 自动搭接地坎 | (1)层门开启时自动移动到服务位置，在层门关闭作用下收起。 |  |
| (2)宽度不小于轿厢入口宽度，长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1/2加50mm与轿厢地板至层门地坎的距离加20mm 的较大者。 |  |
| (3)无论轿厢在何位置，均与轿厢地板有不小于20mm的重叠。 |  |
| A[3.2.4.7](https://3.2.4.7) | 轿厢入口 | (1)验证其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
| (2)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  |
| A[3.2.4.8](https://3.2.4.8) | 对重(平衡重)块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  |
| A[3.2.5.1](https://3.2.5.1) | 层门与轿厢的间隙 | 在层门全开状态下，层门或者层门框架与轿厢之间的间隙不大于35mm。 |  |
| A[3.2.5.2](https://3.2.5.2) | 门间隙 | 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不大于6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10mm。 |  |
| A[3.2.5.3](https://3.2.5.3) |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 在自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或者货物被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保护装置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  |
| A[3.2.5.4](https://3.2.5.4) | 门的运行与导向 | 层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  |
| A[3.2.5.5](https://3.2.5.5) |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  |
| (2)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对于防爆杂物电梯，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  |
| A[3.2.5.6](https://3.2.5.6) | 紧急开锁 | 每个层门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对于允许按照JG 135—2000《杂物电梯》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可以仅在端站层门配置紧急开锁装置。 |  |
| A[3.2.5.7](https://3.2.5.7) | 门的锁紧与闭合 | (1)每个层门均设有门锁装置，其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  |
| (2)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电气证实，只有在层门锁紧后杂物电梯才能运行；对于同时满足额定速度不大于0.63m/s、 开门高度不大于1 .20m 和层站地坎距地面高度不小于0.70m的杂物电梯，门的锁紧可以不由电气装置电气证实，但是当轿厢驶离开锁区域时，锁紧元件能够自动关闭，而且除了正常锁紧位置外，至少有第二个锁紧位置。 |  |
| (3)每个层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 |  |
| A[3.2.5.8](https://3.2.5.8) | 层站标识 |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并且设有包含"禁止进入轿厢"文字的警示标志。 |  |
| A3.3.1  |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1)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  |
| (2)当限速器绳或者安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  |
| (3)轿厢上设置的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
| (4)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或者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采用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触发的轿厢安全钳，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模拟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被触发的状态进行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可靠，未出现对杂物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定期检验时，以轿厢空载、额定速度或者检修速度下行的工况进行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可靠。 |  |
| A3.3.2  |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1)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  |
| (2)当限速器绳或者安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  |
| (3)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或者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采用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触发的安全钳，轿厢空载，模拟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被触发的状态进行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可靠。 |  |
| A3.3.3  | 破裂阀试验 | (1)监督检验时，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下行。 |  |
| (2)定期检验时，轿厢空载下行。 |  |
| A3.3.4 | 沉降试验 | 对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停在上端站，10min内的下沉距离不超过10mm。 |  |
| A3.3.5 | 制动试验 | (1)轿厢内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制动器能够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能够完全停止。 |  |
| (2)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能够完全停止。 |  |
| A3.3.6  | 运行试验 |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无异常现象发生。 |  |

附件A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A[3.2.5.1](https://3.2.5.1) | A[3.2.5.2](https://3.2.5.2) |
| 检验内容 | 层门与轿厢的间隙 | 门扇与门扇间隙 | 门扇与立柱间隙 | 门扇与门楣间隙 | 门扇与地坎间隙 |
| 判断标准 | ≤35mm | ≤6mm |
|
| 观测数据 | 层 |  |  |  |  |  |
| 层 |  |  |  |  |  |
| 层 |  |  |  |  |  |
| 层 |  |  |  |  |  |
| 层 |  |  |  |  |  |
| 层 |  |  |  |  |  |
| 层 |  |  |  |  |  |
| 层 |  |  |  |  |  |